

石家庄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人口中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养老事业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全面提升，在养老托育服务提质扩容上增加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保障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健康成长，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解决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1. 政策支撑体系逐步建立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十三五”时期，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先后提出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25条具体措施和17条支持政策，制定了设施建设、服务质量、服务安全、等级评定等方面5个河北省地方标准和4个石家庄市团体标准，先后编制出台了《关于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石家庄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石家庄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新时期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规划指引和技术支撑。我市托育服务从2020年开始起步，相关配套扶持政策正在完善，2020年以来我市先后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石家庄市成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石家庄市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政策保障。

2. 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2020年末，全市常住人口达到1064万人，全市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为192万人，占总人口的18.0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33万人，占总人口的12.52%，基本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62家，其中公办公营机构23家，公建民营机构17家，民办机构222家，机构养老床位共39595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43%，民办机构养老床位占比82%。共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953家，其中街道级综合中心104家，社区日间照料站点849个，日托床位约2400张。全市开设托育服务的机构、幼儿园托班等可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资源15635个，远低于入托需求。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备案（报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44个，其中公办幼儿园办托班1个，其他均为社会力量举办，共提供托位2643个，实际入托婴幼儿1356人。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机构覆盖22个县（市、区）。

3. 基本保障制度日益完善

“十三五”以来，石家庄市承接了国家第一批医养结合试点、第一批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第一批康复辅助器具工作试点三个国家级试点工作，探索出了一批创新性的具有本地特色的运营发展模式。全面建立了高龄津贴制度、困难老年人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主要指标基本实现，市本级每年不低于55%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我市灵寿、栾城、井陘共4家托育机构纳入专项行动项目，获得国家资金补助。

4. 行业产业规模持续壮大

石家庄市利用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等领域的比较优势，积极推进健康养老与养生、旅游、健身、医疗、食品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以“东方园林万亩森林公园”为代表的生态养生产业，重点打造了以岭健康城、石家庄植物园、藁城国御温泉等一批集文化、旅游、产业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健康养老、中医医疗保健、健康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服务快速发展，预防、保健、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旅游等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全市启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探索建立家庭照护、社区统筹、托幼一体、社会兴办、单位自建等“五位一体”照护服务模式。支持知名企业通过直营或加盟方式落户石家庄，努力打造一批建设标准化、管理一体化、运营规范化、服务优质化的示范单位，满足市民高端化服

务的需求，提升省会城市现代化、国际化水平，目前已支持知名品牌连锁服务机构在我市建设试点 5 家。

（二）发展趋势

1. 人口老龄化形势日趋复杂和严峻 “十三五”初期，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共有 166 万，老龄化率 17.25%；截至 2020 年底，已达到 192 万老年人，老龄化率 18.07%，平均每年增加 6 万人，其中 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 27.34 万人，占比约 2.765%，高龄少子化特征日趋明显。“十四五”期间，石家庄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老年人口预计将达到 230 万左右，到 2035 年，预计将达到 320 万人左右，市区将超过 190 万老年人口。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加速的形势，使得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繁荣养老市场日趋紧迫。2020 年初婴幼儿照护需求调查显示，全市常住婴幼儿共计 22.9 万人，约 99.4% 婴幼儿主要由父母及祖辈照护，0.4% 主要为保姆照顾，仅 0.2% 为机构照护；有 5.5 万名婴幼儿有入托需求，约占被调查总数的 24.01%；入托类型中全日托为需求最多的入托类型，约占 77.8%。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较大的需求缺口，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仍是下一步重点工作。

2. 养老托育需求日益迫切和多样

伴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主要矛盾变化，老年人消费理念已经从过去的生存必需型消费向发展型、康养型消费转变，服务需求已经从过去的简单生活照料需求向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需

求转变。从机构床位供给总量来看，按照 3% 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测算，“十四五”末全市约需养老床位 6 万张，目前存量约为 4.8 万张，缺口约为 1.2 万张。从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来看，按照省“十四五”规划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100% 覆盖率和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60% 覆盖率的要求测算，石家庄市 849 个城市社区已基本完成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全覆盖，全市共 60 个街道（乡镇）和 202 个乡镇已建设完成 750 平方米以上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4 个，还需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78 个才能完成覆盖要求。从兜底保障设施发展布局看，目前全市特困供养人员 19380 人，兜底保障型的公办机构共 40 家，床位总量为 8000 张，按预期 50% 集中供养率测算，需要 9690 张床位，缺口 1690 张左右。同时，公办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普遍存在设施陈旧和服务能力不足问题，集中供养总量约 2400 人，改造提升或新建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已势在必行。从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角度来看，全市 222 家备案民办养老机构，160 家进入星级，3 星级以上只有 34 家，服务质量还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入住需求。同时，当前老年人最关切的养老助餐服务、适老化改造服务等还未得到足够回应与满足，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矛盾较为突出，迫切需要进行及时调整补齐。受疫情影响，社会力量办托育机构大部分都运营困难，2021 年，全市共备案托育机构 92 个，托位数 7262 个，入托人数 2376 个，托位使用率不足 32%。为调节供需平衡，进一步激发托育行业市场活力，需要不断完善和持续加强相关扶持

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

3. 养老托育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将由中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各类产品和服务供给将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更加优良，将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撑。同时，养老投入和支出同步增加，老年人口的总量增加和占比提高，增大了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增加了个体和家庭用于养老的支出，压缩了其他生活和消费支出。随着国家三孩政策的实施，全市总生育率有可能得到提升并稳定在适度水平，2025年全市总人口预测达到1110.65万，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的每千人口拥有婴幼儿托位数4.5个，省分解我市目标数4.81万张托位，托位缺口至少还有3.3万张，未来建立适应不同家庭需求、多种类型的托育机构，迅速增加托位服务供给，健全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是主要任务。

二、发展目标

（三）整体目标

到2023年，全市城乡养老托育服务统筹推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全面开展，养老托育机构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养老托育用品制造业稳步发展，初步形成兜底保障有力度、普惠供给广覆盖、高端服务有选择、医养康养教养相融合的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市场有效配置养老托育服务资源，社会力量在养老托育

服务业中的主体作用持续扩大。

到 2025 年，在养老方面，全市养老机构达到 500 家，养老服务床位总量达到 60000 张，其中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在托育方面，全市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达到 800 家，托位数将达 48100 个，实现每千人口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6 个。基本实现服务对象由特定人群向社会公众扩展，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普惠型”转变，服务需求由“老有所养”向“老有颐养”、“老有乐养”的跨越，全市“一老一小”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全社会对养老托育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具体指标

石家庄市“一老一小”具体指标表

序号	所属领域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责任部门
1	养老方面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基本实现全覆盖	基本实现全覆盖	市人社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市医保局
3		有意愿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市民政局
4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	100	市民政局
5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
6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55	市民政局
7		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	—	≥60	市民政局
8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60	市卫健委
9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	80.5	市卫健委
1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	90	市民政局
11		财政（福利公益金）投入比例（%）	≥55	≥55	市财政局
12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万）	—	0.3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13		县级老干部工作系统老年大学覆盖率（%）	98	100	市教育局

序号	所属领域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责任部门
14	托育方面	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数（个）	—	≥300	市卫健委
15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数（个）	—	20	市卫健委
1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3	4.6	市卫健委
17		新生儿访视率（%）	95.79	96	市卫健委
18		普惠性托位占比（%）	—	≥30	市卫健委
19		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	≥50	市卫健委
20		财政对普惠托位补助覆盖率（%）—	—	100	市财政局
21		托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市卫健委
22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1.51	≥92	市卫健委
23		建设公办或普惠性托育机构（个）	—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

注：带—为缺少现状数据或未统计数据。

三、重点任务

（五）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 实施“兜底保障”设施提升工程。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从 2021 年至 2025 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出资建设，对灵寿等 13 个县（市、区）26 所公办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照护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实行公办公营或公办民营运营方式。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增量计划，从 2021 年至 2025 年，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现新增养老床位 3500 张。其中长安区、新华区、裕华区、高新区、正定县等 5 区（县）分别新建一所不少于 200 张床位的公办养护院，实现新增兜底保障型养老床位 1000 张；藁城

等6区（县）分别新建6所公办养老机构，实现新增兜底保障型和普惠型养老床位2500张。进一步扩大托育服务供给，2022年底前，托育机构达到280家以上，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2.4个以上；每个县（市、区）完成县级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建设，2025年建立市、县、乡三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下同，不再列出），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2. 发展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重点跟进实施市老年养护院二期工程项目、长安区帝善缘养老项目、鹿泉区爱心海悦康养中心项目、高邑县德润医养管理中心养老项目、裕华区天利合养老项目、高新区汇宝国际康养中心养老项目、化工园区仁安怡园养老项目、平山县国御福寿养老项目、井陘县民生医养院养老项目等9个大型养老项目工程，预算社会资本总投资36亿元以上，实现新增养老床位9000张以上。到2025年，全市新增普惠性养老床位12000张以上，普惠性养老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力争达到普惠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等服务市场价格的80%，中长期实现价格不高于70%。每个县（市、区）建成至少1个公办或普惠性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3.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大力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老年社会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养老服务行业激励机制和养老服务

机构内部激励制度，提高养老护理员地位待遇。通过为老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专兼职社会工作者的技能水平。到 2025 年，培养培训 150 名养老院院长、3000 名养老护理人员、1000 名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在幼儿教育、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面具备良好基础的高等和职业院校，加快课程建设，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到 2025 年，全市婴幼儿保育人员达到 3000 人、托育机构负责人达到 100 人、卫生保健人员达到 100 人。建立专家队伍，提供政策咨询、标准制定、质量评估等技术支持。建立培训基地，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用心打造专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4.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化。强化政府政策引导与政策落地，吸引市场化力量与社会资本进入到养老托育服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在养老托育服务的产业规划、多元主体协同、市场化标准制定、质量考核评估等方面加强建设，并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评价目标与办法。提高养老托育机构独立管理运营能力，民营养老托育机构可通过创新管理方式，拓展服务种类，形成品牌效益，实现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和专业化发展，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与市场供给能力。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长效机制，探索以奖代补形式鼓励民营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标准化发展。到 2025 年，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托育服务企业发展至 10 家以上。打造一批示

范性托育机构，实行星级管理，动态调整，对于示范性托育机构给予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六）强化居家社区服务均衡发展

1. 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布局合理。全面落实公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制度，按照人均 0.1 平方米配置养老服务用地，新建小区根据建设规模和居住人口，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3 年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到 2025 年，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和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90%。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大幅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 2025 年不低于 55%。着力在城市地区构建“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确保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和助餐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所有街道。逐步推进实现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布局，县级建设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照护中心，村街建设邻里互助点等日间照料设施。新建城镇住宅小区按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的标准建设社区婴幼儿服务设施，将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纳入全市住宅土地的城市规划条件。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四同步”制度全面落实，设施达标率 100%。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工程中，盘活各类闲置资源，分别按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的标准建设社区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全市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普遍建立母婴

室，为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严格遵循“从1米高度看城市”理念，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全面考虑儿童友好因素，积极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到2025年，探索建立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妇联）

2. 推动居家社区机构提质扩能。按照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关于90%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建设要求，全面推进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和农村邻里互助点建设，到2023年，城市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70%行政村建有邻里互助点等日间照料设施。全面推进养老助餐设施建设，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推进老年餐厅、老年助餐点、社区助餐车等社会化老年助餐设施建设，到2023年全市实现街道层面送餐网络全覆盖，到2025年，城市居民小区实现送餐网络全覆盖，实现老人不出社区就能享受助餐服务。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免费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资金补贴等建立社区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3. 实现居家社区服务能力提升。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拓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助急等“六助”服务，同时拓展培训、讲座、代办、文娱活动、旅游、精神慰藉、家政服务、紧急呼叫、健康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喘息服务”和“失能康复”等特色项目，进一

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打造完成“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力争每个乡镇（街道）建立 1 支常态化为老服务志愿队伍。鼓励家政培训机构增设婴幼儿营养健康、早期智力开发、照护等方面的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户主提供家庭小型化托育服务。通过入户服务、亲子活动、育儿沙龙、健康讲座等方式，倡导母乳喂养，组织开展适合 3 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活动。发挥市、县婴幼儿指导中心作用，市级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县级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婴幼儿健康、家庭抚养和早期发展的科学指导服务。关注婴幼儿重点人群，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七）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1. 引导养老机构发展照护服务。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积极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通过设施改建、服务赋能以及评估引导，提高专业照护能力，进一步盘活养老床位存量、提高护理型床位设置数量、增设失能老年人护理专区，全面提升康复护理服务水平。支持养老机构发挥溢出效应，在有能力的情况下积极向社区开放。拓展公办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居家期上门、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加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存量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护理型养老床位，鼓励新增养老机构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服务机构，并纳入全市医疗机构规划布局。支

持 100—200 张床位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推动 100 张床位以下的养老机构与邻近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符合相关规定的，纳入医保管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2. 发挥医疗机构优势向养老服务延伸。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老年病科、临终关怀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编制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鼓励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3. 建立务实管用的医养结合机制。认真贯彻《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服务指南（试行）》，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签订合作协议。落实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鼓励有相关专长的执业医师到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营养、疾病预防、中医养生保健等专业人员在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开展相关健康服务。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康复中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不低于 75%，力争实现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的全覆盖。（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4. 提升“医教养”结合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的婴幼儿照护指导团队，多渠道多形式指导家长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监督检查。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开展育龄妇女孕期检测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强化筛查防范，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做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新生儿听力免费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及脱贫地区儿童免费营养包发放惠民工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八）积极发展老年教育

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鼓励社会参与老年教育事业，通过政府财政投入、企业投资、社会援助等方式，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院校、养老机构等开办老年大学。健全完善四级老年教育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老年大学课程设置，持续推进新时代老年大学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服务老年教育，加快建设一批老年教育示范学校和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实现高校、老年大学与社区学院的融合发展和资源共享。大力推进老年大学建设，健全完善社区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6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1/3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学

习点，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委老干部局）

（九）培育壮大养老托育用品和服务产业

1. 大力发展养老托育产品。重点发展老年人和婴幼儿服装服饰、功能食品、日用辅助产品、生活护理产品及老年医疗装备、康复器具等产业。在西部山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宗优质中药材基地，重点发展丹参、连翘、知母、金银花、皂角等道地品种，开发新一代老年功能保健食品，积极推进老年人和婴幼儿生活护理用品产业发展。依托井陉矿区工业园区打造康辅器具产业集聚区，依托高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加强高端医疗康复器械研发成果转化，支持发展心脏瓣膜、心脏起搏器、全降解血管支架、人工关节和脊柱、人工耳蜗等高端植、介入产品以及康复辅助器具等中高端产品。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市级康复辅具与老年用品展示中心、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和一个区域性康复辅具洗消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2. 积极培育养老托育服务新业态。瞄准京津健康养老市场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充分利用可穿戴设备、植入式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设备，积极拓展精准智慧医疗服务。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行业”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森林康养等新型养老消费领域，打造京津冀

老年旅居康养目的地。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新农村建设、绿色农产品开发、教育培训、健康娱乐、体育文化、旅游开发、家政服务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到2025年，力争打造1—2个“养老+”业态融合发展示范县（市、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家智慧养老院。探索建立石家庄市婴幼儿照护数字化信息平台，依托信息平台开设父母课堂、儿童保健、机构导航、托位预约、数据统计等服务，2022年底前完成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

四、保障要素

（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和政府主导，协调各方作用，政府主导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细化任务、倒排进度、狠抓落实，常态化督促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定期听取方案实施成效报告，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目标。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本地为民办实事清单统筹推进。明确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定期加强督导考评，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十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稳定的市、县两级养老托

育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更多支持社区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发展。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参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将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适当向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和设施倾斜。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养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针对新冠疫情等影响，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按照石家庄市稳定经济运行相关措施规定，享受财税扶持，减免房租、人员补助等相关纾困政策。

（十二）建立完善标准体系。研究出台《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建成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和等级评定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服务范畴。建立并持续完善普惠型养老服务基本制度，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差异化服务。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用好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

统，在机构登记备案、执业综合监管、信息统计监测、人员队伍建设、服务全过程监督等方面实现信息化管理。

（十三）强化目标任务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养老托育工作目标责任作为总抓手，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健全方案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做好方案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日常监测和实时考核，并向社会发布本地区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年度报告和考评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和重点项目有效落实与推进。

（十四）加强规范监管。健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养老托育服务智能化监管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实行动态掌握、全程监管、跟踪问效。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探索实施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个人“红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奖惩。各县（市、区）政府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资格准入、安全监管、规范发展负主责，定期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和机构“跑路”问题，加大日常排查整治力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